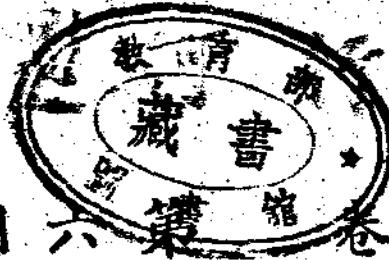




# 四川省教育通訊



第 七 卷 第 六 期

## 目 次

中國教育學會  
四川分會 教育問題討論特輯之一

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之檢討

基本教育之普及與改進

幼兒教育制度之建立

中等學校職能之釐定及課程與設備之改進意見

師範教育制度之建立

國內外教育消息十四則

則本省教育消息六則

特載：四川省政府教育考察團報告書

三十七年十月八日出版

印編館育教立省川四

南京圖書館藏

編者按：中國教育學會四川分會，接南京總會函稱：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預定明春舉行，并隨函發下教育問題共三十一則，屬各分會會員分題分組研究；本館係該會團體會員之一，因與該分會合作分組研討，除已將研究意見逕寄該會外，茲特擇要分期發表，以饗閱者。

## 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之檢討

應如何根據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釐訂教育宗旨  
及其實施方針

### 甲、正確理想的條件

一國的教育宗旨，應有正確的理想，才可作為行動的指標。正確理想的條件有三：

一、必須適合民族性 立國於大地，復有悠久的歷史，其民族性必有其特徵。英國的紳士風度，德國的民族戰士，一望而知英德國民的不同。

二、必須適合時代性 今非昔比，昨是今非，此孔子稱為時聖。抱殘守缺，故步自封，絕不容於現代。古代的君子，而今的公民，再不能并肩作戰。

三、必須有高遠的眼光 「生活之目的，在增進人類全體之上活。生命之意義，在創造宇宙萬物之生命。」茲小我而不知大我，顧目前而不顧將來，不免成苟井蛙之見。

### 乙、我國教育宗旨的演變

我國的教育宗旨，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以來，見諸於明文啟社圖所公訂者，前後凡八次之多：

- 第一次於光緒三十二年四月由學部奏請奉諭公佈的，為：「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良以前二者為我國政教所固有，亟宜聲明，以昭異說，不過時代已成過去。後三者為我國民質所最缺，亟宜發覆，以圖救起，到今天仍然極有價值。

第二次於民國元年九月由教育部公佈的，為：「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育教育，成其道德」。此時教育總是為蔡元培先生，蔡先生主張以美育代替宗教，故以善美活用，誠不愧為時代之前鋒。

第三次於民國四年一月頒布教育綱要內，擬為：「以道德教育為經，以實利教育，軍武教育為緯；以道德為體，以實用主義為用」。這次的改變，與第二次並無出入。不過當時總總體制之設，甚為塵土，教育自不例外罷了。

第四次於同年二月，復根據教育綱要改變為：「愛國，尚武，崇實，忠誠，節，自治，戒貪爭，戒躁進」。此時袁世凱欲帝制自為，後四點的加入，可說「昭然若揭」了。

第五次於民國八年四月教育調查會召集第一次會議於北京，擬定為「養成健全人格，為展共和精神」。其時第一次世界大戰已結束，德國的軍國民教育大為世所詬病，故教育宗旨亦隨潮流而不向。在說明中，所謂健全人格，包括私德，公德，知識，技能，體格，感情等條件；所謂共和精神，包括平民主義，公民自治習慣等條件。本文舉覽第統，說明尚屬詳實。

第六次於民國十四年中華教育改進社所議定的，為：「教育宗旨應養成以國家為前提之愛護國民，其要點有四：（一）重注重本國之文化以啓迪鼓勵國性之獨立思想（二）實施軍事教育以養成強健身體，（三）的施

國民教育以培養愛國感情，（四）促進科學教育以增益基本知識。」在民十四以前，國家的內憂外患，紛至沓來，教育思潮及典章制度，忽東忽西，全盤西化，亦為討論之中心問題。該社有鑑於此，故提出此卓絕的主張，亦為時代反應所促成。

第七次於民國十七年五月國民政府召集全國教育會議於南京，決議教育宗旨，文長三百餘字，要以三民主義為依歸。並通過原則十五條，可為實施方針之轉轉，不過文字過長，有失宗旨的簡要性。

第八次於民國十八年四月增公佈的，為「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於大同。」這與第七次的未有兩樣，但文詞則簡明切要。不過我國的憲法，已於三十六年元日公佈，教育宗旨又不得不重新決定了。

丁、世界各國教育宗旨述要

古人說：「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吾人欲訂我國的教育宗旨，韓國的大可供給吾人的參考。茲將美、英、德、法、蘇、日本教育宗旨，略述於後。

美國的教育宗旨在實現民主主義，其要點有四：（一）自我實現，即自由人格的表現；（二）人與人的關係，指愛人或天下一家之義；（三）經濟效率，注重職業或生產；（四）公民責任，即愛國家愛人類之意。英國的教育宗旨，表現其紳士風度，其要點有三：（一）身體的健康；（二）品格的健全；（三）理智的習慣。

德國的新憲法第「四八條戰勝教育宗旨，共有五點：（一）對國家的責任心；（二）適合德意志民族精神的職業；（三）道德教育；（四）對個人的忠誠；（五）國際友誼。二次世界大戰後，其國土為蘇、美、法、英國佔領，無新的教育宗旨出現，惟趨於民主主義一派，當無問題也。

法國的教育宗旨共有三點：（一）扶助兒童，盡其實現其在世界上的事業；（二）使兒童對國家與人類成為有用的人物；（三）讀書下列諸事

於兒童之心中：（一）榮耀、正義、仁慈與互切；（二）自一七九六年大革命傳遞而來的自由、平等與博愛。

蘇聯的教育宗旨在實現共產主義，其要點有三：（一）發展公眾經濟；（二）謀人民政治與社會的發展；（三）發展蘇聯民眾之國家文化。日本天皇，為軍特殊階級；（二）發展國家主義，宣揚帝國擴張。戰後，其教育宗旨與制度，有採取美國民主主義教育精神之趨勢。

#### 戊、我國及各國教育宗旨的檢討

我國的教育宗旨，雖然經過了八次的改變，但一在其內容，骨子裏仍是一脈相傳，相似或吻合之點頗多。以尚公言，所謂道德教育，所謂愛國，所謂發展共和精神，所謂「恥教育」，所謂民權普遍，莫非尚公的說明。我國憲法上一五八條所載的自治精神與國民幸福，亦可歸納於此範疇之中。以尚武言，所謂軍國民教育，所謂養成健全人格（身體活潑之體格），所謂軍事教育，所謂民族獨立，莫非尚武的說明。憲法上的民族精神與健全體格，亦可歸納於此範疇之中。以尚實言，所謂實利教育，所謂民生發展，莫非尚實的說明，憲法上的科學及生熟智能，亦可歸納於此範疇之中。明白的說來，尚公所是謂體的訓練，可以以「德」「智」二字概之；尚武就是體格的訓練，可以以「體」字概之；尚實就是生熟的訓練，可以以「智」字概之，簡單一句話說，我國的教育宗旨，不外注重德智體的訓練而已。民元蔡元培先生提出「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匠心獨出，別具只眼，惜世人多不注意。新生活運動亦注重藝術化，可見美育之不容忽視。若能在德智體革四育外，再加上美育，可云五育并進，圓滿無缺。

○又民十四年教育改進社提出的第一點：「應注重本國之文化，以啟迪愛護國性之獨立思想」，在缺乏中心思想的今天，大可提供重訂教育宗旨的參考。

美國的教育，主張民主主義，可為吾人所取法；然其核心，則在養成獨立經營的企業家，產生高度的資本主義，似非大時代之所。英國教育宗

的要點，乃潛藏於體德智三者；不過紳士的外衣中，仍以開拓海外市場為職志。與美國初無二致。德日的新教育尚未產生，其偏狹的國家主義，也不容於今日。法國為一先進的民主主義的國家，注重精神的陶冶，以期養成藝術家的性格；二次世界大戰後，處處依人作嫁，恐今後非改弦更張不可。蘇聯的教育，注重團體紀律，努力社會活動，表面似重民主主義，已不容於今後的大時代；民本主義的鐘聲，已演繹於世界之每一角落；生產教育之被重視，英美德蘇莫不皆然。何去何從，吾人可以思過半矣。

己、我國教育宗旨的擬議

根據上面各段之分析，筆者對於我國的教育宗旨，頗作一冒險的嘗試，其文如下：

中華民國之教育，注重我國本位之文化，以啓發國性之獨立思想；宣揚民主主義之精神，以促進世界大同；強加生產教育之實施，以發展公眾之經濟；務期德智體羣美五育並進，以養成健全有用之國民。

#### 庚、實施方針

民國的教育綱要，已失去時代性。民十七的實施原則十五條，亦即民十八實施方針八條的藍本。吾人應據民十八之實施方針及憲法上「五九條」第一六七條之規定，復依上擬之教育宗旨，試擬實施方針如次：

一、各級學校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通；以國文史地

教科，闡明我國國性之獨立思想；以集團生活，養成民主主義之精神；以勤勞及實習，培養生產教育的基礎；務使五育並進，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國民教育，令兒童及失業民衆於一爐，且每一國民必須平等充份受的基本教育。使管教整衛之實施，普及於城市與鄉村。

三、家庭教育，應與幼稚低級教育打成一片，基於彼此的密切聯繫。

不但兒童教育可收全部之效益，即家庭衛生亦可獲得間接教育之改進。

四、社會教育，在提高國民文化之水準，務使其知識與體系網佈於全國，造成眞善美之社會。

五、中學教育，為入高等教育之橋樑，必須以嚴格之身心訓練，獲得升造的機會。

六、師範教育，為訓練國民導師之本源，必須做學教合而為一，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培養，最健全之師資。

七、職業教育，為建設新中國之母，必須與生產結構密切聯繫，大量擴充。

八、大學及專科教育，必須注重高深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棟樑，以期對世界文化有貢獻。

九、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臻於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十、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務使身心健康，形成美化之人生。

## 基本教育之普及與改進

基本教育應如何限期普及並改進其內容其經費應如何依據各地方之需要由中央大量補助之。

一、先決條件：澈底實行國父所倡導之民生主義，以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為手段，改善人民生活，使人民生活不虞匱乏。

二、推行的動機：政府與人民應自覺的感到普及教育的需要，而痛下決心，認真推行。過去我國普及教育運動，一貫是為外力所逼，外力一去就不免鬆懈下來；同時當局對基本教育無施行之決心，所謂教育只求鋪粉飾門面，或為一時對付政治問題的權宜政策，所以沒有教育上一貫的政策而言，也沒有原動可言。

三、正確的認識：我國普及教育失敗的主要的原因，是把教育看成一個獨立的問題，歷來教育家大都認為：教育可與政治分家，教育可與經濟分家。要知「只是民權政治纔有國民教育的需要。民權實現多少，國民教育就可成功多少。民權發展了，可以擴充人民的生活內容……在落後的國家要推行國民教育，得要多多仰仗民權政治，民衆自己管理自己大眾的事，他們便會切實想出許多好法子，而澈底執行。」（見林鵠儒：教育危言一四四頁）在經濟方面說：「生產力發達了，可以改變民衆的生活；從而產國民教育，人民生計不足，自然談不到教育。」（見前書同頁）

教育問題是整個社會問題的一環，它與經濟形態，政治制度等，有着極密切的關係。要想普及教育，若祇注意到表面的，枝節的問題，實是捨本逐末，其不能收到顯著的效果，是可斷言的。

四、教育的目標與內容：「單就教育本身說，中國古往今來的教育，不論從哪一方面看，都恰好是反對普及的。從目標看：辦教育又教育，都是爲了造就士大夫、人上人、統治者，貢辨階段，在此目標下，當然爲少數人把持而不許其普及。從內容看，不論其爲上八股，洋八股，都是供特殊階級作裝飾品的，既與大多數國民的生活無涉，當無普及的可能。從做派看，到今天還是二貫的採用識字，讀書，記憶，背誦，考試這一套限於書本的，課堂的把戲……更看不見因生活不進步而不需學文字的客觀事實……」（見教育雜誌三十二卷，第三號董渭川：「四一年來我國之掃育運動」）今後要想普及教育能收到實效，對於目標，內容與做派，應澈底改換。在目標方面，應培養能適應社會的健全公民，在內容方面應切合人類生活的需要，在做派方面應採用「手腦併用」，及「教學做合一」的原則。

五、限明普及：根據整個社會情勢，制定限期普及計劃。此種計畫應顧及國家之人力、物力的負擔，不可徒唱高調。如義務年齡年限，教育內容等，應以能做到的為標準，萬不可徒託空言。

#### 六、經費之籌集

1. 基教經費，應由地方與中央分別負擔，校舍及設備由中央完全

負責，經營費用由地方負責。負清地區由中央補助。

2. 謹依規定中央及地方預算中，基督教經費所佔之百分比。

3. 民衆學生所需之書籍報紙，由政府供給，其貧苦學生，如因讀書而影響收入應由政府供給伙食。

4. 確定稅收，如遺產稅利得稅，及清丈土地皮糧契薄額等之一部作甚數經費，其次則切實整理公款，完全公開以裕經費之來源。

#### 七、推行的程序及方法

1. 切實調查各省市，頒入《兒童教及成人教》

2. 由教育部頒令各省市，依據各地方實際情況，會同教育專家，訂定基督教實施計畫，限期完成。

3. 延全視導組織，輔導基督教之推進，並詳訂獎懲條件，嚴格考績，作教育行政人員升降標準之一，與戶政鹽政等量齊觀。

4. 採用導生制及發動知識份子，強迫從事基督教工作。

#### 八、改進事項

1. 訂定設立標準分期實施。

2. 民教部工作應由專人負責辦理。

3. 裝備簡師增設督學，並於督學學內，督辦增設特別師範科，提高教師素質。

4. 提高教師待遇並保障其地位。

5. 加強輔導並鼓勵修進研究。

6. 切實執行部頒《民教師優待辦法》。

7. 編訂鄉土教材以應地方特殊需要。

8. 民衆教育除語文教育，其餘之生計科學衛生等不重複本注意觀察與實習，利用幻燈電影物品展覽等。

9. 研究成人心理以作教學之基礎。

10. 成立實驗區以資研究和示範。

11. 兒童教育及成人教育之機關應分開實施。

## 幼兒教育制度之建立

幼兒教育應如何建立制度以資提倡

理由：

(一) 從心理方面看：據兒童心理研究的結果，人類的學習，開始的愈早愈好。所以在幼兒時期，應從早點以優良的教育。

(二) 從教育方面看：幼兒時期是一切教育的基礎，因為幼兒期是人生可塑性最大的時期，也是奠定人生雙全發展的時期。羅素曾說過：“一個良好的人格，在六歲前即已鑄定。故在幼兒時期即需要有適當的環境與優良的教育，以便從早培養人生基本的優良習慣及社會生活所必需的經驗與技術。

(三) 從社會方面看：一般農業婦女和農工婦女的兒童均迫切的需要公共的教育，因為工作婦女，終日為工作而忙碌，簡直沒有餘力教導她們的子女。如果國家要改善生產，發展國民經濟的話，則必須以集中的力量來減輕工作婦女教養子女的負擔，同時國家要使社會上的孤兒貧兒難童及特殊兒童得到社會的整護，減少國家新生命的夭折，亦必須用社會的力量來代替家庭的責任。所以說就目前的中國社會看，是更迫切地需要幼兒教育。

### (一) 國家正式公佈幼兒教育在學制上的地位。

一、規定幼兒教育入學年齡和修業年限：幼兒教育入學年齡定為生後一月。修業年限為六年，可分三級：生後至二足歲為第一級稱為嬰兒期；二足歲至四足歲為第二級稱為幼兒期；四足歲至六足歲為第三級稱為幼稚期。合稱為幼兒園或托兒所。

二、確定幼兒園或托兒所之設置：全國各縣市應根據各地教育情況及社會需要普遍設立幼兒園或托兒所。各縣至少要有一所獨立的幼兒園。

三、各中心國民學校應設幼兒園；保國民學校應附設幼稚部，以推進幼兒教育。但人口較少之地區，可由兩保或三保聯合設立，貧窮兒童，政府應設置若干預授學額，使每個兒童均有入學機會。

三、確定幼兒教育的經費：幼教的經費應由地方政府統一，列入地方教育經費預算中，以不少於百分之二十為標準，以期發展基督教教育。

四、幼兒教育應為普通的，自由的，平民化的教育。

### (二) 裝訂幼兒園課程標準並編訂教材。

一、裝訂幼兒園課程標準，除前已頒布之幼稚園課程標準外，關於幼兒部及嬰兒部，課程標準均須陸續訂定，頒佈施行。

二、編纂幼兒園各級教材，由教育部委託全國各幼稚師範學校及幼稚園富有教學經驗之專長之教員，依照部頒課程標準，分別編輯，一面實行試教，注重實際應用，編就送部審定發行。

三、審定已出版之幼稚園教本，並督促各學術研究團體編輯各種教學參考書籍，以資應用。

### (三) 運用教育行政力量大量造就幼兒教育師資。

一、國家應有計劃有系統的造就幼兒教育的師資。全國應設立幾所幼兒教育學院或幼兒師範專科學校及各大縣添設幼兒教育系或幼兒教育專科以造就幼兒教育專才；各省市至少應設立一所幼兒師範學校，以訓練省內的幼兒教育師資。各師範學校也應附設幼兒師範科以補助獨立的幼兒師範學校之不足。

二、訂定各級幼兒教育師資聘任條例，規定其資格，聘任待遇及保障及邊修等辦法，公布施行，以重師資。

(四) 積極展開幼兒教育推廣工作。

一、鼓勵全國教育工作者作廣泛而深入的宣傳工作，如編刊幼教讀物，發動幼教運動，用口頭的，或文字的，化裝的種種方式來展開宣傳工作，以喚起全國父母及社會人士普遍的認識幼兒教育的重要性，以促進

佛教的發展

二、辦理幼教並應對兒童的父母施以教育，協助家長教養兒童，使幼兒教育易於收效。父母教育的內容應包括保育法，兒童心理，兒童教育，衛生與遺傳，家庭醫藥的研究等科目。父母與教師間應有一種永久的，固定的組織（如家長會，母親會）以便聯絡及謀兒童教育的改進。

各類中等學校職能，課程，與設備之改進意見

各類中等學校之職能應如何分別確定其課程及設備之標準應如何修訂或釐定俾學生於畢業後升學就業分途並進

我國中等學校的職能，教育部於二十一年所公佈之中學法，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已確定其各個不同之職能。但十餘年來，各類中等學校未能收得教育上實效，重大原因或為目標寬廣，缺乏重點。或為目標性能不全，失之偏駁，或難目標明確，而設備與課程，不能完成目標之使命，且與現實生產需要脫節。第一項所指，即普通中學，第二項所指，即師範學校。第三項所指，即職業學校。茲分別論列如下：

一、普通中學 按二十一屆教育廳所公佈之中學標準：一、中等應有原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全國民，并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二、是我國中學的職能，計有四點：一、小學教育的繼續。二、公民的培養。三、升學的預備。四、從事職業的預備，因為目標寬廣，欲達的職能有四項之多，於是缺乏重點，故課程內容，不得不趨於複雜。結果學生精力不能扭負，而學校訓練，亦不能兼顧。故言升學，則程度日低，不能達到升學程度的水準。言畢業，則毫無職業知識技能基礎。言公民培養，更是一無所成。當小學教育的繼續，似又嫌教育階段的重複，與目標的空洞，加以初中階段畢業升入高中階段肄業的，僅佔百分之三七·五弱。高中階段畢業，升入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的，又僅佔百分之二一·三弱。（見教育期訊復刊一

；同時並鼓勵教育文化機關或工廠農場等設立幼兒園或農工托兒所，以推廣幼兒教育的發展。

四、擴充各縣已設立之孤兒院，育嬰室與救濟院，孤兒收養部，使孤兒貧兒難童等得有收容之所。並規定所收容之兒童，應由公家教養，除教以國民應受之基本教育外，同時應授以各種生活必需之技能。

(卷三期)可見大部份中學生不詳升學。於是中學教育，無形成為高等無能游民的製造所。故中學教育，在目標方面，不予釐定，確定重點，則其職能，無法完成。再按中學教育目標，在歐美各國，雖各有起落，但歸納言之，不外二類，即一傾向於普及，一傾向於選擇。前者如美國之中學教育目標，後者如英、法、蘇等國之中學教育目標。重普及者，故目標較寬，乃重選擇者，則在高深學習之研究的準備。美國中學，所以目標較寬，乃包職業教育於中學中，不設立獨立的職業學校系統，與中學平行發展。歐洲各國，中學之外，有獨立設置之職業性中學。故其普通中學則目標單純，我國中學，其形式乃彷彿美國，俱同階段中，又設有職業學校。既設有職業學校，在普通中學教育目標上，似不應再將職業的預備，再列於其中，以減其職能效率。又中學教育，為具有一種人才預備教育之趨勢，為進入高深學術研究之準備，已不似專為國民之培養的國民教育，故小事教育之繼續，亦不應居中學教育目標之重點。故著人認為：「後我國中學教育之目標，應普及與選擇兼顧。初中階段，應普及重於選擇，高中階段，則選擇重於普及。因吾人於高初中學，有一種見解，即公民之培植，與升學之預備，固在兩者中分離完成。初中因升學者少，故側重於普通的公民的培養，為民主政治陶鑄廣大幹部，以為鄉村基層政治組織之基幹。但又不能忘其升學，故曰普及重於選擇。高中因升學者較多，但在前述之升學百分比中，亦不為多數，故不能單純重選擇，不過選擇重於普及。直接言之，中學教育目標，應以公民的培養，升學的預備為重點，以顯其不同於同階段各類中等學校之職能為宜。

二、師範學校 按二十一年，教育部所公佈之師範學校法為：「師範學校，按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此一目標具有單純重點，其職能已明白規定，即既不同於同階段之普通中學，又不同於職業學校。不過「前教育，與社會民衆教育師資之培養，未歸納於其中，所謂師範學校教育之職能，則未充分表現。故有偏跛之嫌。查學前教育，不僅目前認為重要，而成為社會一種需要。蓋今後我國之女子，從事社會職業者衆，即農村婦女，為協助農作關係，其幼兒與嬰兒，均須托教養。故幼稚師資與保姆之培養與訓練，刻不容緩。師範學校，若僅為小學師資之培養，實不足以盡其職能。又二十八年，我國實施新縣制以來，社會失學民衆之補習教育，已納入於小學校中，故小學早已改稱為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分成人班與小學部。小學教師不但教兒童，而亦教成人。是師範學校欲達之教育目標，已不似前此單純。而師範學校法，則迄至目前尚未釐定，故不免有偏跛之嫌。以是今後之師範學校法，應釐定為：「師範學校，應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托兒所，幼稚園及國民學校之健全保姆及師資。」以顯現其師範學校貢獻職能。至現行之幼稚師範學校，無「單獨設立者，師範學校中，可轉為設班即師校設班可包括小學師資班、民教師資班，幼稚師資班，及保母班等，以廣擴大社會大量師資之培養與需要。

三、職業學校 教育在社會中，為一種有機關聯性，必與社會之經濟、政治、文化等相配合。職業學校乃生活知識與生產技能的培養與訓練，更應與社會經濟情況相配合。我國社會生產情形，在農村尚停留於原始農業技術之生產，在都市亦停留於中古之手工藝時代。國內雖有現代化之工廠及農場，但規模既小，數量亦至微。而現代職業學校所授之知識與技術，乃以此種少數之現代化工廠、農場為對象，對廣大農村與廣大之手工唐舖，如何使其改進，而蛻變入現代化之生產，實未涉及。故職業學校，在社會之功能，不僅未顯著，且有養成學非所用人才之嫌。故今後職業學校，應如何實現其教育目標，養我其職能，不就應在職業學校法中加強，更應在課程內容與設備內容上特別注意。

各類中等學校職能之分別研討釐定，已如上述。茲更根據前述，進而論列其課程。

課一、為循序目標之途徑。換一句說：就是某種目標要達到，必有其正確之途徑。我們既認高中學之教育目標重點，在公民的培養與升學的預備；那麼他的課程，就應集中到這兩點上，以發揮他的特殊職能。因此我們以為目前的中學課程，學科可以分為兩大系。一是公民應備有的自然與社會基本常識學科之訓練；二為獲得高深學術研究工具學科之訓練。應為課程之重心。至道德的陶冶，公民的訓練，藝術技能的培育，體格的鍛鍊，除以上列兩系學科，儘量取得內容上的聯繫外，更重於實生活，與實際學習，實踐與指導，故涉及此類學科，均可置諸課外活動指導時間內。但此較重於第二系學科教學分量，以達到普及重視選擇之目標。高中二系學科教學分量，則較重於第一系學科教學分量，以達到選擇重於普及之目標。課外活動指導，亦含有一種學習彈性，不過非如一二兩系學科，排定固定時間，在課堂中學習。同時一二系學科，初中第一系學科教學分量，稍較重於第二系學科教學分量，以達到普及重視選擇之目標。高中二系學科教學分量，則較重於第一系學科教學分量，以達到選擇重於普及之目標。以此標準，釐定現、中學課程，則學科可以分化，學生學習精神，又可以集中。由課程內容，更應注及實生活與實際事物需要知識之啓迪。故將士官生活及實用知識不切與隔膜之弊。茲再擬定初高中之教學科目，分課內講習者，與課外指導學習者如次。又初中課內講習時間，每週不能多於二十四小時，高中不能多於二十八小時。課外指導學習時間，初中每週不得多於八小時，高中不得多於六小時，使學生較有剩餘精力，從事各科課程及復習自由研究。又初中宜子軍吾人認保一種社會教育，應由社教機關辦理，學生自由參加學習，不必強在學校中訓練學習。又我國國民兵制度既已設施，軍事訓練，當由國民兵訓練機關辦理，應受軍事訓練之學生，若已屆召調之年，當召調集中辦理，不必在學之中，再列軍訓課程，或利用寒暑假集訓。初中課程，在課內教學科目為公民、生理及衛生、國文、英語、數學（算數、幾何）、動物、植物、物理、化學、歷史、地理。在

課外指導學習科目為公訓、體育、勞作、圖書、音樂。高中課程，在課內

教學科目為：公民、國文、英語、數學、（三角、代數、幾何、解幾）生物、化學、物理、歷史、地理。在課外指導學習科目為體育、圖書、音樂。若文理分組，文組則減少數學、理化學三分之一之時間以加重國文、英語教學時間，並加習說理。理組減少國文、英語，三分之一時間以加重數學、理化教學時間，並加習微積分大意。至師範學校與職業學校，教師已在逐步淘汰，其課程內容，無再討論之必要。師範學校課程內容，根據前述分別設班性質之不同，除各不同性質之班別，各有其應備普通常識學科，及該班別之基本教育學科外，而教育學科，尤應著重實際應用之學理及方法為重心。而實習科目，更應加長加早時間，俾增進其教學能力，技術之充實與嫾熟。課內教學科目，以每週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為原則。

④ 職業學校，根據前述，其設科以地方需要，及與地方生產狀況配合為主

## 師範教育制度之建立

### 各級師範教育應如何建立制度，以培養大量健全

#### 之師資

我國師範教育，已具有四十餘年的歷史。雖其制度演變無常，但在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確發生相當影響，勝利以還建國在望師範教育的質量，為適應需要計，當應加以改良及擴充。故目前舊制，必納予改革，以建立新制分述意見如下：

#### 甲、關於建立制度方面

##### 一、各級師範教育之機構均須獨立設置

二、恢復民初於全國設文化據點，設立高等師範學校之辦法，令後於瀘州北平蘭州南京上海武漢廣州昆明成都等市區，各設立國立師範大學一所。

三、現今合設於各地大學內之師範學院，應即劃分單獨設立，或為師範大學，或為師範學院，若因校舍不敷師資不夠及經費困難，不能即行撤

○無論何種科別，實習重於理論。課內理論學習科目，每週不能超過十二小時實習科目，每週不能少於十八小時。其餘每週之課外指導學習科目時間，每週不得多於六小時。

至於各類中等學校之設備，中學應依照教育部所頒三十六年修正中學規程，第七章，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七條，師範學校應依照同年所頒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七章，第四十九條至五十三條，職業學校應依照同前所頒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四章，第二十六條至三十條，加強充實其應行設備之設備外，並增加電化教育之設備，以增強學生之學習。師範學校，應有完備之實驗國民學校，實驗幼稚園，實驗托兒所，其中設立，以足供一切實驗為標準。職業學校能與所在地公司，商店，農場，工廠，應取得聯絡，則學校中設備不及者，尚可借用或前往實地實習，以收學習實際之效。

分單獨設立時，得暫時保持現況，唯師範生之宿舍等，必須視乎分設以便實施單一訓練與管理，且仍須定期審分，單獨設立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

四、為供應目前中等學校合格師資之需要，大學畢業生願從事教學工作者，得於大學卒業後入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之特設師範科受訓一年成績及格者檢定為合格教員，職業學校職業專科師資之準備亦適用此辦法。

五、各師範學校區內必須設置省立師範學校及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各一所，教育發達之地區並須添設省立幼稚師範學校一所。

六、各縣設立之師範學校，或師範科應合併於省區師範學校內，俾集

中經費及人才以達到充實內容與擴大規模之目的。

七、各縣屬不合法教員調練及合格教師進修於寒暑假舉行之講習會，均應交由省區師範學校辦理。

八、各級師資訓練機構之「附屬」學校均應正名為「實驗」或「實習」學校。

乙、關於確定方針方面

二、課程訓練以適應教學需要為主，糾正偏徇學生升學準備之傾向。

二、新增進常識及鼓勵學生升學上進心，師範學校應恢復英文選科。

三、目前地方自治課程訓練與現實地方自治業務隔絕陷於空虛，若實行與之聯繫則又不免僵化，可否始以又實事求是，應由主管機關聘請專家研究，以期求得解決方案。

四、女子師範學校課程應添加保育法幼稚教育等科目，以代替各項地方自治等科目，宜於性別差異之需要確切配合。

五、恢復「人生哲學」科目之教學以培植專業道德。

六、恢復「社會問題」科目之教學以促進國民教師對於中國社會之了解。

七、加強注音符號之訓練以便普遍推行基本教育。

八、實習為師範教育之要項，於入學第一年起即應切實規定施行，於第三年內，最好能在八、九週時間參加一正式小學教學工作，以資印證。

九、專業訓練科目至少應佔全部課程訓練時間八分之一至十分之一，至於普通訓練僅應佔八分之三，并應盡量與教學需要相聯繫。

## 國內外教育消息

英撥款設立馬來亞大學  
英殖民部宣稱「准以一百萬英鎊作為設立馬來亞大學之用。此款係由殖民地之發展又福利基金項下分配者，據殖民部公告稱，此為殖民部重視馬來亞大學計劃之明證。

美將出版「至聖孔子」

於孔子之書籍，書名「至聖孔子」，新舊厚二百六十頁，為一部孔子傳記與孔子學說史，亦為對孔子思想之解釋，該書著者為美國東方學術專家，書立士。

郭有守將提出建議

准日參加聯教組織

紐約路透社電局，將於十月間出版另一冊關

東京二十一日合衆電，郭有守博士，於此間

十、師範學校肄業年限應延長為四年或五年

十一、現行一年一度之師範教育運動週，徒具形式，必須有所改進，務期切實發揮宣傳號召的力量，使青年學生聞風嚮往，社會人士亦知重視，此百年大業而樂於贊助。（以上課程及訓練）

十二、師範學校之教師，其待遇應較普通中等學校教師為高，現今規定增高百分之二十五之辦法，應普遍切實施行。

十三、小學教師之待遇必須相當於當地最低生活費用，衣食住各項之三倍，合格教師并須提高支薪等級，同時實行年功加俸辦法，其他已由教育部規定之各項優待辦法須逐年分別實施。

十四、師範生肄業期滿除膳食享受公費待遇外，並應寬額經費給予制服書籍及零用等津貼。

十五、師範生畢業後在規定服務期內，由原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委任，同時由教師專業管理機構，密切考覈其服務成績而確實保障其服務。

十六、師範生服務期滿後凡成績特優者，可依其志願及能力保送免試升學。（以上待遇及服務）

作十日之考察，聲稱，吳將建議迅速准許日本參加聯教組織之若干部門，郭氏於此取道美國赴

巴黎之前稱，聯教組織，在日本方面，已有一非正式之良好開端，日本對於聯教組織之理想，頗具熱心，由日本研究組織之多，即可概見，非會首圖而從事研究聯教組織，洵無出日本之外者，郭氏將下文十一月十五日至廿日在巴黎之貝魯特召開之聯教組織會議時，吳將向該組織理事長赫胥黎建議，俾對日本方面，能作正式之決定，郭氏提出五點計劃，其中包括聯教組織之擴充至日本，吳建議此情形，一如德國即在京

邊界交換出版及教師，修正學校教科書，及允許日本代表參加聯教組織會議。

### 收容逃境華僑學生

#### 將在廣州等地設學校

我駐還大使館，業向政府當局建議，遠在廣州，油頭、海口，設立獨立中學三所，收容因遷

政府封閉邊境華僑學校，而無法獲得本國教育之孺胞子弟，據油頭訊，該地所有中等學校，均已

盡量設法收容逃難華僑學生，但因學生數目驟增

，學校設備不敷應用，海外子弟所受初級教育，復與國內不同，故當地多數中等學校不堪承擔，使與

國內學生共同接受學習，中央社駐油頭記者亦會就此事題，徵詢各地教育界人士之意見，僉認政

府應立即在油頭設立中學，收容僑生，若干人士認爲，如政府不能實現設立國立僑中之建議，則通境難辦難體及僑校，應負責在油設立大規模中等學校，以應付生長於邊境華僑青年之迫切需要。

### 加拿大贈我國留學生五名

據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悉：加拿大教育重建會，贈送我國進修學額五名，目的在協助戰禦國家教育文化之重建，五學額中，分七項主要科目：①科學與工藝，②教育，③文化科學，④社會科學，⑤大眾傳播，⑥普通行政，⑦藝術人選由教育部國聯教育諮詢委員各專門委員推薦。

### 教育部將在全國建立示範中學

• 本月廿日以前截止，再由該委員會執委決審候選人十名，轉寄加拿大教育重建會取捨，申請之標準悉如下：①在國內有相當於教授之資格，服務在七年以上而確有績者，②在最近五年內尚未會出國者，③對於英法語言文學認知流利運用，而具有證明之文件者，④在國內對於學術上有貢獻者，⑤研究計劃與聯教組織規定相符者。

### 自費生出國結匯辦法

• 帶領改革後，關於自費留學生如何帶領外匯之策，央行已奉政院電示，稱：查教育部提高各

考取之自費留學生已在國外大學肄業，現已無力繼續學業，並無力返國者，准先撥美金一十萬元

，專戶存儲駐美大使館，作為該項學生回國車船票價之需，每人補助數額每高以四百美元為，由

當地使館擇時代領，該項學生如在本年二月底以前仍未攜美歸國者，政府不再補助，②考取自

費生之尚未出國者，此後非有美匯三千四百元或

等於此數之其他外匯存入銀行，或其他有力保證

，不得出國。③考取之自費留學生，已在國外大

學肄業者，在規定出國期限內，准照規定額數，按法定匯率結購外匯。

### 政府決以賠償物資充舊職

#### 校設備

• 教育界若干人士，以職業學校設備不周，學生缺少實習機會，難獲實際經驗，及精確技術，會建議政府，就日賠償設備，提出百分之十，分配各省市，作為充實或建立職校之用，茲據賠償會負責人談，賠償設備，視其性質是否合用而分配，如硬性規定百分之十，分發各省市充實或建立職校，事實上似不可能，現日本賠償物資第一、二批工具機七千七百四十六部中，教育部已分得五百九十四部，其分配計劃為：①分配各地儀器製造廠；②分配各大學及職業學校實習工廠，計中央大學等十一所，第二批試驗設備一千六百九十二件中，教育部分得廿八件，預計分發各學校為研究試驗之用，上項二批設備，已先後運抵上海，由教育部接收，正辦理內發分配使用。

鼓勵，使能發生示範作用，以期提高中學教育水準及中學之程度，關於改善中學教師待遇，該部會於三十三年十月國立中學教職員支薪標準令發

各省立學校遵照該項支薪標準訂定，各該省市用之，將來各該省市之示範中學如能達到部定標準項目，將為最適，當為處理，至於全國擬建立之示範

中學，現各省市之學校類目及學校情形而定數額，視各省市之學校類目及學校情形而定數額，現各省市之學校類目及學校情形而定數額，現各省市之財力，人力及教育水準不同係無硬性之規定，至於中學校之設備，教學及學生程度，因各省

市之財力，人力及教育水準不同係無硬性之規定，至於中學校之設備，教學及學生程度，因各省



溝通及如何溝通」，「教授資格審查辦法如何改進，抑或廢止」，「教授休假、進修、養老、退休，撫卹，應如何定規範」，研究所如何改善擴進」，「單位授與如何規定」，「留學歸國是否繼續限制」，「初級學院可否建立」，「省立大學可否恢復，私大如何獎勵」，「如何增加國民受教育之機會，公費是否保存，獎金制度如何擴充」

，「現行師範學院制度如何改善」，③前項各項的探，或兼採三種式實施之，予，集合有關之專家舉行座談會或討論會，且，舉行特別講演，實擬定對於某項問題素有研究之會員，或會外專家組成小組委員會，詳研并編成有系統報告，印成專冊，提供社會及教育行政當局參攷。

### 法教兩部會擬計劃

#### 設法醫師員訓練班

教育部最近修正公布小學課程標準，其要點如下：①各學生每週教學時間儘量課時減少，以減輕兒童負擔，並將課外集團活動列入時間總表內，使各學生注意課外活動。②恢復公民訓練。③規定國語與常識仍可分編課本，分科教學。一二學年常識不用課本，教師依據另編之教學法教學。④規定美術從第三學年開始正式教學。第一二學年改為隨機教學，在「學科和時間」內不特定教學時間。⑤恢復美術科，將圖畫科併入美術科內，擴大範圍，注意美術陶冶，不能僅注重畫計劃預定五年內訓練法醫人才分發各院。

## 本省教育消息



### 指示六項辦法

川省府為切實整頓中等學校，明令各縣市政局及各縣教育局立中等學校指示六項：（一）省立

中學校長調委或去職，交代不清時不得任用。（二）中等學校學生教本，全川均採一律，如採商務本，即一律用商務本，如採中華本，即一律採用中華本，不得采選。（三）獎勵合格優良教師，前往邊區服務。（四）獎勵中等學校八國民小

山兩大專醫院負責實施，現兩大專醫院均已接服計劃招生訓練。

### 教育部公佈修正小學課程標準

教育部於十一月十二日在京舉行第四次全國

美術展覽，於九日代四川省教育廳及各獨立大學，及專科以上學校，徵集展品，限雙十節以前寄南京中央圖書館該會籌備，展品收集處，展品以現代品為原則，分四組：①書畫，包括書法，篆刻，國畫，西畫版畫，②雕塑，③建築設計及模型，④工藝美術，各種图案設計及攝影，個人出

品以三件為限，有蟲蟻建者倍之，應徵者由作者自行裝璜妥善包裝，期前逕交該會籌備會，或送較近之教育廳局代收，郵費以用品人自理為原則，事先商得該會同意者，得酌給補助，展品須經審查後方得陳列，未入選者由籌備會通知各該教育廳局或本人領回。

學，地方政府決盡量設法補助。（五）對於現有中等學校，決切實加以整頓，並限制招收新生。（六）對男女分校問題，如學校經濟充裕，可斟量辦理，困難太多亦不必分校，但女生寢室及自習室須隔男生寢室及自習室遠，以能嚴格管制為原則，禁除去已往種種惡習云。

### 川省十八縣教育局即成立

省府為發展川省教育，根據教育部標準，各

縣教育科改教育局，以教育經費在三十億，有四

所中級學校及三四所以上的國民學校，全縣有四

十萬人口者，准予改局，刻省府頒已核定，岳池

、合川、渠縣、大竹、內江等十八縣改局，局長

人選，由教廳核定資格，自由檢送，大學畢業，

在中級學校服務五年以上者為起碼資格，鄉同教

辦人處處名者三百餘人，刻已核定完竣，合格

者一百餘人，正呈請省府核委中，聞日內省參會

議通過，即可發表云。

### 教廳補助貧瘠縣份

教育廳三十七年上半年度各瘠邊區教育補助

費，預算總數為三億六千萬元，教廳已擬分

配辦法，現正簽主席核定中，其分配情形如次：

(一) 補助貧邊三十縣一億六千萬。(二) 補助

國教小學(全川共十六所)四千萬元。(三) 補

助靖化廣安寸創設邊小一所三千萬元。(四) 補

助屏山縣立中學為崇賢示範中學三千萬元。(五)

補助茂縣理文靖等各縣小學新科書四千萬元

(六) 補助茂縣理文靖等各縣小學新科書一千萬元。

### 教廳撥兌三十億元

#### 獎勵優良國民教師

該廳為獎勵優良國民教師及邊區貧瘠縣份國

民教師，發撥款三十萬直接兌交各縣，歷年屆

十年以上，經檢定合格，其休假呈准有案之優良

國民教師，聞此項名單業已審定，全川共計三百

名，計姓名可領得獎金一千萬元。

### 蓉補習教育推行區

#### 設計輔導會成立

成都市新都縣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區設計

輔導委員會，十日在教廳召開成立會第一次會議

，出席教廳主任秘書楊懷修，各科科長鄧石士，

門營長，蔣夢鴻，鄒光啓，川大劉紹虞，華大劉

之介，省教育館陳行可，實驗小學胡顯立（王守

誠代），楊懷修主席，首由蔣夢鴻科長報告，

所謂過去辦理民教未著成效之原因是由於，一

未設專辦人員，各校教育系未辦關於民教之課程

及辦法，三，教材，教法，教時未顧及受教者之

生活，今後應注意之點，當使三者均認識民教之

重要與需要為最作重之點，高唱天賜學報（請

一，辦理民教須切合民衆需要，二，應補充教材

三，鼓勵教師，四，舉辦講習，陳行可發言謂

，新都設推行區之目的，在教學制度與教法，以

及解決人民生計，至於辦法則有三端，一，各鄉

鎮選擇代表保甲辦理，二，補充之教材當應因地制宜編制，三，啟發力量，當上而下，然後由下而上

### 新人文學社成立

#### 川文化公司

##### 辦英語函授

此間教育文化界人士劉明揚等，發起組織之

四川文化企業公司，經數月籌備，即於本年雙十

節正式成立，現正積極展開業務，除舉辦節約互

助讀書會，及輪流購書等辦法，力謀對於讀書界

之服務工作外，又正創設高級英語函授部，藉以

助進英語補習教育之推行。

學術界名流陳氣山等，創辦籌組之新人文學

研究社，已於十一月十七日正式宣告成立，該社

理監事會，並已公推向育仁為理事長，陳氣山為

社長，周太玄，陳行可為副社長，即將發行叢書

，期刊等正謀新人文主義學術運動之開展。

### 基教促進會

#### 即在蓉成立

成都教育界人士，鑑心聯合與文教組織，對

於遠東基本教運動，推進不遺餘力，而本省主

席所訂立民教育十年普及計劃，亦特著重基督教

之實施，爰興起籌組基本教育促進會，以謀基督教

運動之開展，現該會籌備工作，業已就緒，訂於

十一月七日，假成都在銀行舉行成立大會，預

料對本省教基運動，必有優良之供獻。

# 特載——四川省政府教育考察團報告書

一、組織經過：自抗戰勝利以後，遼川學校，相繼復員，建國大業，與日俱進，本省已經

中華全國建設實驗區，教育上之負荷，至重且鉅，為謀樹立規範，據成任務，實有取長補短，加倍努力之必要。查江浙教育事業，戰後突飛猛進，省府原擬特派專人前往考察，用資借鑑，惟因需費較多，預算不敷，未獲實現。嗣因教育廳廳長任覺五，督學堂主任張佐時，督學徐明，周方潤，聘任編審劉垣，鄉士教材編纂委員會編纂胡傳芸，省立科學館推廣部主任黃致中等七人，均由區域或職業團體（爲國民大會代表），於三十七年三月下旬赴京出席國民大會，前經教育廳簽奉

暫時主席<sup>1</sup>准組織教育考察團指定廳長爲團長，其餘六人爲團員，定於

國民大會閉幕後就便考察京、滬、杭等地教育，除京蓉往返旅費，已由

國民大會發予支給外，京滬杭往返旅費，由省府酌予補助，參加人員各發國幣一千五百萬元，在教育廳辦公費內勻支，不另追加預算，臨時任團長及張主任因廳內要公待理，匆忙返蓉，僅有其餘五人參加考察

，於五月三日由京出發歷經南京、上海、杭州、蘇州、無錫等處，費時

二十八日，參觀專科以上學校二所，中等學校廿二所，國民學校十一所，社教機關十所，茲將考察情形，及建議事項分述於後，敬希政府長官

社會賢達，及教育界同人，有以教之。

2. 考察教育機關：

上海（五月四日至八日）上海市立女子師範學校，上海市立市西中學，上海市立第一女子中學，上海私立中西女子中學，上海市第三區中心國民學校，上海市立第二區第二中心國民學校，上海市私立養正小學，上海市立民衆教育館，上海市立科學館，上海市立實驗民衆學校。  
杭州（五月十日至十四日）浙江省立杭州師範學校，浙江省立建國中學，浙江省立杭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杭州私立惠蘭中學，杭州私立弘道

女子中學，杭州南立天長小學，杭州佑聖觀路中心國民學校，杭州裏西湖中心國民學校，浙江省立博物館，杭州市立西湖民衆教育館，杭州市立湖寧民衆教育館。

蘇州（五月十二日至十八日）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江蘇省立蘇州中學，江蘇省立蘇州女子師範學校，江蘇省立蘇州農業職業學校，蘇州私立海女子師範學校，江蘇省立蘇州實驗小學，江蘇省立蘇州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蘇州實驗民衆學校吳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無錫（五月廿日至廿二日）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附辦基教第二實驗區），無錫縣立中學，無錫縣立女子中學，無錫私立輔仁中學，無錫私立四歲初級中學，無錫中一鐵中心國民學校，無錫東河鎮第二中心國民學校，無錫縣立民衆教育館。

南京（五月廿四日至卅一日）江蘇省立江寧師範學校，南京市立第一中學，南京市立第二中學，南京市立第一女子中學，南京市立第三女子中學，南京市立第一區中心國民學校，南京市立民衆教育館。

## 3. 一般優點：

（一）江浙兩省教育，因受戰時影響，雖建築設備，並不較川省特殊，但以原有二級校舍，均極堅實擴大，圖書理化儀器，亦甚適用，尤以上海各校設備尤為充實，收回租界區內之校舍，頗壯觀，故仍有其優點。

（二）一般學生服裝，雖不甚劃一，而態度活潑，富有向心力，對自身治活動及課外作業，均能在校園有計劃的領導下，踴躍參加，使學生更能接近社會生活，學習做人之道，實為一種進步現象。  
（三）一部份高級中學，在第二學年實行文理分科，分組，第三學年加授職業教育課程，頗能適合學生需要，而為入社會參加工作之準備。

